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戴健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潘達培先生

民間電台

召集人  
曾健成先生

資深廣播人  
林旭華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何秀蘭女士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胡麗雲女士

民主黨

廣播政策副發言人  
王德全先生

代表  
范國威先生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香港十分一會

副會長  
曹文傑先生

彩虹行動

幹事  
楊煒煒女士

撐港台運動

成員  
麥燕庭女士

成員  
李銳華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專責委員會副召集人  
吳永輝先生

發言人  
陳淑莊女士

文影滙萃

會長  
伍婉婷女士

IT呼聲

代表  
宋德嘉先生

新力量網絡

執行幹事  
陳智傑先生

公民黨

執委會成員  
賴仁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相關事宜**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68/06-07(02) —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  
號文件 與傳播學院教授梁  
偉賢博士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3)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  
號文件 學院社會科學學部  
教授張楚勇博士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4) —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  
號文件 系助理教授杜耀明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5) — 教育評議會提供的  
號文件 文章(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6) — 香港演藝學院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7) — 香港作曲家聯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CB(1)1968/06-07(08) — 香港電台在職資深  
號文件 員工陳敏娟女士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CB(1)1968/06-07(09) —— Maria LEE CHENG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968/06-07(10) —— Amy KOK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011/06-07(02) ——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993/06-07(02) —— 彩虹行動和紫藤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037/06-07(04)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7月3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37/06-07(05)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7月3日發出)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現已解散，亦婉拒了出席會議的邀請。

###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2.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3. 委員察悉，9個代表團體或個別人士提交了意見書，但不出席會議。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港台工會")  
(立法會CB(1)1968/06-07(01) —— 意見書)  
號文件

4. 港台工會理事潘達培先生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如下：

- (a) 檢討委員會認為港台不適合轉變為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這結論並不合理，對過去80年來不斷為公共廣播服務作出貢獻的港台員工亦不公平。
- (b) 檢討委員會選擇性地引述港台工會2006年3月的調查結果來誤導公眾。檢討委員會報告第91段載述“港台所有現職員工均屬政府僱員”，但實情剛剛相反。在合共600多名港台員工當中，只有333名是公務員。故此，與醫院管理局蛻變自前醫務衛生署的情況相比，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規模將會小得多。檢討委員會報告另一失實之處見第93段。該段載述“維持現有的(公務員)聘用條件，是大部分回應者所表達的清晰意願”。而實情是，於2006年3月進行的調查中，即使欠缺具體建議列明脫離政府的條件，大部分受訪員工(45%)依然支持脫離政府的方案，11%表示“一半一半”，而32%則表明不同意。在同一項調查中，61%員工支持港台採納類似英國廣播公司的營運架構，即接受政府資助，並由經推選的董事局及行政總裁負責日常運作，表示不同意的員工只有14.5%。約70%員工贊成藉立法確保港台的公共廣播機構角色。
- (c) 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超過11 000小時，港台卻只製作了557小時的公共廣播服務電視節目。這說法貶低了港台在製作公共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貢獻，因這樣比較並無顧及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頻道，只能於指定時段播放其節目。

#### 民間電台

(立法會CB(1)1993/06-07(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5. 民間電台資深廣播人林旭華先生深切關注到，檢討委員會認為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超越其職權範圍，但又作出港台不適宜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他認為檢討委員會疏忽職守，既沒有在報告中檢討港台的未來，亦無詳細分析為何港台不適宜轉型。他認為政府應開放廣播業的發牌制度，容許及鼓勵民間有興趣的私營企業及／或志願組織直接參與製作廣播節目。鑒於公共

廣播服務有不同的營運模式，他促請政府聆聽民間的不同意見，不要純粹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6. 民間電台召集人曾健成先生極之關注大氣電波被主要市場參與者壟斷。他提到，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近期接受樹仁大學學生獨家訪問，印證了政府當局加強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他反對檢討委員會建議重頭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全然抹煞港台過去80年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貢獻。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1)2037/06-07(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7月3日發出)

7.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何秀蘭女士關注到，檢討委員會報告提及的公共廣播服務4項公共目的，並不包括保障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和監察政府。她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充當公布政府政策的政府喉舌，而應幫助市民從不同角度理解及研究政府的政策，同時向公眾負責。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資助的公共廣播機構須接受政府當局和立法會的財政審查，這將不利於發展真正獨立、免受政府及政治壓力的公共廣播機構。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應採取類似市政局的模式，即財政獨立、憑藉法例獲得某個百分比(例如70%至80%)的資助，以及獲准開拓不同途徑籌措經費。她反對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成員委任機制。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從提名委員會擬定的提名名單上委任董事局成員。她表示，首屆董事局的組成將會為其後的董事局設下先例，並認為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委任制度讓政府當局可透過委任與政府友好的人士加入董事局，把公共廣播機構改造為政府喉舌，令親政府的情緒持續下去。她又批評檢討委員會未有研究可否採取英國第四頻道電視的發行暨廣播機構方式，亦未能提供有用的基礎，供公眾作多方面討論。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8. 記協主席胡麗雲女士表示，儘管1984年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把港台公司化，賦予其獨立法定機構的地位，並根據法例享有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檢討委員會卻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反而建議重頭組建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她對此感到遺憾。她認為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欠缺理據、難以服眾、對港台員工不公平、忽視了港台過去的貢獻，以及損害港台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利益。她憂慮此事背後的動

機也許是要透過向港台員工施壓，藉以箝制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她表示，記協強烈要求保障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並倡議立即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安排港台員工順利過渡至日後的獨立廣播機構，充分利用港台現職員工累積得來的公共廣播服務經驗，讓他們在沒有憂慮、恐懼及不受威嚇的環境中工作，實現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的理想。

*民主黨*

(立法會 CB(1)2006/06-07(01) —— 意見書 (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9. 民主黨的代表范國威先生表示，加快把港台轉變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是最佳的未來路向。他指這項措施既合乎經濟效益，也符合公眾期望。他闡述民主黨的意見如下：

- (a) 民主黨在2007年4月／5月進行一項調查，40%受訪者認為港台適合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政府不應再逃避責任，在研究本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課題時拒絕處理港台的未來角色。
- (b) 檢討委員會未有詳細研究可否把港台重組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亦無提供理據闡釋為何港台不應轉型。檢討委員會無視港台得來不易的公信力和可靠品牌，建議成立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卻又提不出任何保證，說明日後的新廣播機構如何建立同等的公信力。
- (c) 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只涉及約300名員工，若與成立九廣鐵路公司和醫院管理局相比，其規模小得多。民主黨並不同意檢討委員會的說法，指這項轉型或會導致其報告所述的難以克服的困難。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

(立法會 CB(1)2037/06-07(02) —— 意見書 (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7月3日發出)

10. 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女士表示，該會是一家關注本港少數族裔福利的非牟利機構。她稱讚港台肩負起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超越"主流興趣"，報道本港少數族裔所關注的問題，揭露社會上的不公平現象。她列舉港台於1999年製作，反映少數族裔所面對的歧視、失業



及失學困境的節目。此外，港台節目《傳媒春秋》在2003年向少數族裔發放有關沙士的資訊。這都證明港台具有捍衛社會正義的公信力，並能堅守編輯自主，製作節目照顧少數族裔的利益。她促請政府對港台過往的貢獻給予其應得的嘉許，並推動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使港台能延續其優良的文化。

11. 王惠芬女士指稱，主席在沙士爆發期間拒絕預留廣播時間促進少數族裔的利益，主席回應時澄清，他一向關心少數族裔的利益，而漠視少數族裔權利並非他的風格。

*香港十分一會*

(立法會CB(1)2037/06-07(03)——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7月3日發出)

12. 香港十分一會副會長曹文傑先生認為，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難以服眾、缺乏理據及草率。他提到港台有關本港同性戀者的節目，表揚港台的節目決定確立其捍衛多元化及編輯自主的先驅者地位，把社會現實和被邊緣化的少數性傾向社羣的關注呈現出來。他認為，港台一直稱職地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實踐了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使命。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探討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讓後者在節目政策上能延續維護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多元化的文化。

*彩虹行動*

(立法會CB(1)1993/06-07(02)——和紫藤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3. 彩虹行動幹事楊焯焯女士指出，雖然港台製作的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在數量上較商業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為少，不過，港台以同性戀者為題材，道出少數性傾向人士心聲的節目卻是高質素的作品。她察悉，儘管節目〈同志、戀人〉近期引起爭議，港台依然堅持編輯自主，繼續製作有關同性戀者的節目，反映少數性傾向人士所面對的社會現實。相反，無線則公開表明不會製作這類節目。楊女士提到彩虹行動和香港女同盟會向政府委任的委員會申請資助，用以製作關於同性戀者的單張所經歷的困難，並質疑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在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局管治下，會否真誠地回應少數社羣的需要和利益。

撐港台運動

(立法會 CB(1)2006/06-07(02) —— 意見書 (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4. 撐港台運動成員麥燕庭女士質疑檢討委員會是否本着獨立和公正的原則，作出不贊成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除了撐港台運動發出並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1)2006/06-07(02)號文件)的立場書外，撐港台運動成員李銳華先生提出撐港台運動的意見如下：

- (a) 撐港台運動強烈促請港台脫離政府架構，成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檢討委員會提出組建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並不可取。
- (b) 撐港台運動質疑一家全新的公共廣播機構，能否像真正獨立的廣播機構般，履行監察政府和反映社會上不同意見的功能。撐港台運動認為，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管治架構、董事局委任機制及財政安排，容易導致日後的廣播機構成為政府喉舌。
- (c) 港台在過去80年憑藉優質節目及員工的專業精神和投入，建立了公信力和品牌。新的廣播機構明顯帶着收拾港台的使命而來，它在建立公信力方面將會面對巨大的挑戰。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 CB(1)2006/06-07(03) —— 意見書 (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15. 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先生支持港台轉變為法定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以其公信力和聲譽捍衛編輯自主及專業獨立，因這些都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和經濟成就的基石。香港互聯網協會憂慮，關閉港台將會損害本港的經濟、社會福祉及國際形象。他表示公共廣播機構應完全獨立於政府，並就運作的最初10年提出一套過渡管治架構，即除了兩名當然成員和透過申請及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行政長官委任的半數董事局成員外，餘下的一半成員應為業界／專業成員，由不同界別推選出來，例如傳媒及新聞、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金融及社會服務等，以反映各個社羣，包括弱勢及少數社羣的意見和利益。香港互聯網協會並建議在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內成立科技委員會，善用廣播科技的最新發展。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 CB(1)2011/06-07(03) —— 意見書 (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6. 公共專業聯盟專責委員會副召集人吳永輝先生表達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如下：

- (a) 公共專業聯盟認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作出的界定，即公共廣播機構不應具有商營或國營性質。日後藉立法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應屬法定機構，免受商業和政府干預，並可獲得足夠經費和資源，按普及性、多元性、獨立性及獨特性的原則製作及廣播優質、創新和多元化節目，以及維護編輯自主。
- (b) 關於財政安排，公共專業聯盟支持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綜合財政模式"，並認同英國廣播公司對全球約20個國家進行研究後提出的4項原則。根據該項研究所得，公共廣播機構應財政充裕及獨立、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及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公共廣播服務。
- (c) 關於機構管治，公共專業聯盟反對委任政府政務官出任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為提高董事局的代表性，公共專業聯盟建議董事局成員應包括立法會代表、專業及新聞團體代表、大學相關學系的學者，還有非政府組織，包括弱勢社羣的代表。
- (d) 檢討委員會未有提供充足的理由支持其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雖然港台過往曾發生貪污及不當使用公帑的事件，但政府應尋求方法改善港台的機構管治，而不是將之關閉。
- (e) 公共專業聯盟支持及早發展公眾頻道、數碼化及流動電視，促進本港多元文化的發展。

文影匯萃

(立法會 CB(1)2011/06-07(04) —— 意見書 (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7. 文影匯萃會長伍婉婷女士表示，文影匯萃希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會帶來一個更有效率、創意、多元化及開放的公共廣播機構。沒有一家機構是十全十美的，政府不應只因港台以往曾發生涉及欺詐、不當處理公帑

的事件，又或其節目的公正性備受爭議，遂關閉港台。她認為，港台在過去80年製作的優質、多元化電台及電視節目深受社會人士歡迎，足以證明其作出的貢獻值得政府予以充分肯定。她提到，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也是由有關政府／法定機構成功轉型而成立的，故質疑檢討委員會基於甚麼理據，作出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港台已具備公共廣播機構的必要條件，又擔當着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如何把港台轉變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會後補註：主席和秘書處分別接獲文影匯萃副會長和秘書於2007年7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電郵，當中說明伍婉婷女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為其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文影匯萃的立場。)

### IT呼聲

18. IT呼聲的代表宋德嘉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雖然讚賞港台的節目質素，卻不建議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實在令人費解。IT呼聲不贊成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管治架構，即董事局全部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會支持香港互聯網協會的建議，即董事局應由社會各界推選的業界／專業人士組成，從而建立均衡的管治架構，為發展可靠、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有利條件。IT呼聲認為，檢討委員會建議的財政安排未能促進多元及創新節目的持續發展，以回應公眾的期望。

###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CB(1)1993/06-07(03)——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9. 新力量網絡執行幹事陳智傑先生陳述新力量網絡的意見如下：

- (a) 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不應成為其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包袱。由於港台大部分員工都是合約員工，所以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如檢討委員會預期般困難。
- (b) 檢討委員會建議來自政府撥款的經費在首10年內由100%減至80%，這些財政安排過於保守。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應獲准積極開拓政府撥款以外的收入來源，以維持其獨立於政府的地位。

- (c) 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內，應有身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

公民黨

(立法會 CB(1)2011/06-07(05) —— 意見書)  
號文件

20. 公民黨執委會成員賴仁彪先生促請政府預留充裕的時間，進行真正及全面的諮詢，蒐集公眾對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的意見。他闡述公民黨的意見如下：

- (a) 公民黨強烈反對檢討委員會過早作出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這項沒有根據的結論。檢討委員會未有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其建議，教人不禁猜測其背後隱藏着扼殺港台的目的是。
- (b) 港台建立了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品牌和公信力，公民黨反對任何將港台改變為政府喉舌的企圖。
- (c) 公民黨質疑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管治架構能否有效捍衛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董事局的主席和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總裁又兼任總編輯，須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局負責。在這情況下，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對政府隨時唯命是從。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立法會 CB(1)1258/06-07號文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2007年3月)  
件

立法會 CB(1)1259/06-07(01) ——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號文件 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

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 —— 事務委員會發出的  
CB(1)2308/05-06號文件發出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研究報告》

立法會 CB(1)2011/06-07(01) —— 事務委員會2007年5  
號文件 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  
(只備英文本) 要擬稿)

2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感謝各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及表達意見。他強調，該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按照時間表，在2007年下半年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進行充分及全面的公眾諮詢，廣邀所有持份者及整體社會表達意見及討論相關的事宜，包括港台的角色和未來。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其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時，會參考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以及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

22.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感謝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他同意代表團體的見解，即香港應該有一家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而公共廣播服務的宗旨應該是捍衛公義、擁護新聞及言論自由，以及照顧主流社會乃至弱勢和少數社羣的利益。他支持其中一個代表團體的建議，就是成立科技委員會，迎接廣播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他提到23年前有關港台公司化的討論，並特別說明港台的立場是，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是最佳的未來路向，符合全球許多國際知名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演變趨勢。他表示，港台在過去80年擔當着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特角色，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港台員工深信港台有能力接受轉型的挑戰，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他承諾港台會積極參與政府當局即將進行的諮詢，並聽取市民的意見。

### 討論

23.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她感到遺憾的是，檢討委員會委員婉拒了出席會議的邀請，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即使快將離任，也沒有親自出席會議，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的代表交換意見。陳偉業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對於主要官員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質疑問責制的成效。

### 管治架構

24. 湯家驊議員感謝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察悉各代表團體之間的明確共識是，支持港台轉變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他表示，公共廣播機構是否真正獨立和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管治組織(即董事局和管理層)的組成和委任機制。湯議員提到檢討委員會報告第129段所指，排除政黨決策人員，不考慮委任他們加入董事局的做法並不可行；報告並建議董事局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按照提名委員會擬定的提名名單委任。他憂慮只有那些與政府友好的政黨才獲得委任加入董事局，令公共

廣播機構淪為政府喉舌及宣傳機器。他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指這種小圈子委任機制使親政府的情緒在董事局內持續下去，做法令人存疑及不恰當。他詢問席上有任何代表團體支持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委任制度，並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25.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何秀蘭女士申報利益，表明是檢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的成員，而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則是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的成員。她表示，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並未獲該等專題小組和檢討委員會採納。她重申香港人權監察的立場是，公共廣播機構應完全獨立及公正，不受任何商業、政府及／或政治影響，無論那些影響是來自政府扶植的組織或非親政府的組織。她依然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屈服於多數人的壓力而放棄小眾興趣。因此，立法會的現任議員，即使是經由普選產生，亦不應符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為確保管治架構具有廣泛代表性及均衡，董事局和管理層應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委任，並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例如與廣播有關的行業、相關的持份者及使用者，從而向公眾負責。就此，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表明，民間電台反對委任任何政治人物為董事局成員。

26. 港台工會潘達培先生同意湯家驊議員及部分代表團體的觀察所得，即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親政府董事局將沿襲相同的文化。他認為首屆董事局的組成方式將會為其後的董事局定型。他表示，不論是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還是成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都應以服務市民為宗旨，向公眾負責，其董事局成員應通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選舉機制選出。此外，應設立溝通渠道和監察機制，確保向公眾負責。

27. 記協胡麗雲女士亦有類似的意見。她表示，董事局應循公開及民主的選舉產生。為避免任何政府及政治壓力玷污及操縱公共廣播機構，政府官員或有任何政治聯繫的人士都不應擔任董事局成員。

28. 公民黨賴仁彪先生提到檢討委員會報告第74(b)段載述，公共廣播服務的4項公共目之一是"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其實施情況"。鑒於這段落清楚說明，當局將期望及委派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推廣政府政策的實施情況，他體會湯家驊議員提出的憂慮，指行政長官委任的親政府董事局將沿襲親政府的思維，成為政府的宣傳機器。

對編輯自主的關注

29. 李永達議員提到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邀請，於2007年6月28日與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進行的獨家訪問。他察悉並關注到，該等學生甚至不可使用自己的攝錄機，而必須使用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的器材。其後發放的影片又經過新聞處剪輯。他表示，這過程無異於內地的中央電視台在政府安排下訪問高級官員，然後在國營電視台播放的做法。李議員指出，訪問的內容、提問及剪輯工作全部是編輯自主的基本元素，應由訪問者負責。他質疑梁天偉教授身為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為何會接受樹仁學生進行一次明顯侵犯編輯自主的訪問。就此，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天偉教授於2007年6月29日在港台一個節目中表示對該訪問節目感到滿意。

30. 李永達議員又表示，各報章的社評其後對該等安排竟沒有爭議，令他甚為驚訝。他表示，傳媒的沉默反映出政府作為各類政治資訊掌控者，對本地傳媒的影響已達到何等程度。他邀請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評論，把訪問的剪輯工作交給新聞處或受訪者，是可以接受還是侵犯編輯自由，以及這做法會否成為日後訪問政府官員的形式。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樹仁學生所進行的訪問不屬於其職權範圍，他不便作出任何評論。儘管如此，他知道新聞處已回覆新聞界這方面的查詢。他進一步表示，節目廣播機構有責任根據公正及編輯自主的原則決定其剪輯政策。他強調，做到編輯方針不偏不倚及自主，是公共廣播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政府於2007年下半年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時，這項目標必定會成為重點之一。他向與會者保證，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訂定未來路向時，會注意公眾、代表團體及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

32.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指出，新聞處是籌辦所述訪問的代理機構，由該處回應外界有關訪問安排的質疑，是較恰當的做法。他表示，從公共廣播機構的角度來看，港台絕不會接受把剪輯工作交予新聞處或受訪者。

33. 記協胡麗雲女士就樹仁學生所進行的訪問的有關安排提出強烈反對。她表示，這項安排對傳媒及廣播業都極之珍視的編輯自由構成不可接受的侵犯。



*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跟進工作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34. 劉慧卿議員憶述在2007年5月17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檢討委員會委員討論檢討委員會報告的結果，惟未能在圓滿的情況下結束。劉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17日的會議曾討論當局的建議，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負責有關檢討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她憶述，由於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初步職責說明並不包括檢討港台的未來，事務委員會委員遂關注政府會否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排除於公眾諮詢外。她並憶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職責說明中加入檢討港台的未來，然後重新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則打算召開特別會議，考慮經修訂的人員編制建議。她查詢該項人員編制撥款申請的最新情況。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執行所需的跟進工作的可行性，並會在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否需要提出該項人員編制撥款申請。他強調，政府當局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及港台的角色持開放態度。他重新確認政府的立場是，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進行議案辯論時所述，該項公眾諮詢不會純粹以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而是全面地涵蓋所有重要的相關事宜，包括港台的角色。

36. 就此，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17日的會議過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故不會在現階段重新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已修訂職責說明的範疇，加入檢討港台的角色和未來。

*公眾諮詢的範圍及方向*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縱使港台談不上盡善盡美，在很多方面仍要進一步改善方能完全符合理想，成為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但她依然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她指出從廣播業的歷史可見，許多享譽國際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都是由政府或半政府廣播機構演變出來。然而，她察悉港台在被整治的壓力下似乎已進行自我審查。她希望港台員工在動員參與7月1日的遊行，維護他們的權利之餘，亦能努力堅守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和原則。鑒於港台的角色和未來備受公眾關注，她已主動向新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再說明此事必須小心處理。她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是港台應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但她指出，民主黨進行的調

查發現只有40%受訪者支持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劉議員要求各代表團體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港台轉型的方案，又邀請各代表團體就日後諮詢的範圍和方向發表意見，以及評論該項諮詢應該是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而進行的一項全面檢討，當中包括港台轉型的方案，抑或該項諮詢應只集中於港台能否及如何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

38. 港台工會麥麗貞女士提到部分代表團體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並且表示，港台員工懇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及認真考慮把港台重組成為真正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她表示，一些代表團體一針見血，指出管治架構和財政安排會直接影響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及公正，故應予以謹慎研究，確保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不論是港台或新成立的機構，都可以獨立運作，照顧社會大眾的興趣。

39. 香港互聯網協會莫乃光先生認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未獲得公眾及傳媒普遍支持，所以公眾諮詢不應純粹建基於這些建議。

40. 香港人權監察何秀蘭女士提到，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曾表示政府會進行全面諮詢。她認為應擴大諮詢的範圍，以探討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的基本問題、公共廣播服務的必要特色和核心價值，以及怎樣的管治架構和財政模式能最有效促進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從而實現其公共服務使命。她察悉並關注到，在檢討委員會提倡的公共廣播服務4項公共目的之中，並沒有新聞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她依然認為，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是公認為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首要原則，應包括在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之內，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會真正獨立地作出編輯及節目決定。就此，主席向與會者指出，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前言載述，公共廣播機構應"擁有編輯和節目自主權，其董事局、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然而，港台運動麥燕庭女士認為，前言所提及對編輯自主、新聞及表達意見的自由的保障，並非足夠的保證。麥女士贊同何秀蘭女士的意見，認為應首先把捍衛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的原則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再由此訂出各項參數和情況，以供研究港台目前的運作如何能轉變為真正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

41. 何秀蘭女士進一步認為，港台轉型的方案應納入公眾諮詢。她表示，發展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最佳未來路向是，把港台這家本港唯一的公營公共廣播機構重組成法定的公共廣播機構，善用港台員工的豐富才幹、專長、公共廣播服務經驗及文化。鑒於商營廣播的性質

及商業上的考慮，商營廣播機構具有不同的心態、觀點及文化，並且追求物有所值和高收視／收聽率，她懷疑商營廣播機構能否充分履行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隨着媒體科技數碼化，額外的頻譜將會陸續騰出，從而提供大量節目頻道。她建議該項諮詢一併研究可否採取英國的第四頻道電視公司的發行暨廣播機構方式，讓港台擔當發行機構的角色，為少數社羣提供參與公共廣播所需的頻譜、節目頻道和技術支援。

42. 公共專業聯盟陳淑莊女士認為，諮詢範圍應涵蓋各方面的事宜，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功能、核心社會價值、公共廣播服務須維護的新聞原則、其管治架構及財政安排。

43. 融樂會王惠芬女士指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將需一段時間，從頭開始建立其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公信力、累積經驗及發展品牌。她表示，港台80年來在製作優質公共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累積了公共廣播服務文化和經驗，故此她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她又表示，該項諮詢不應只局限於港台轉型的問題，而應同時考慮如何捍衛及延續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例如編輯自主、新聞及言論自由。就此，她關注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的全面諮詢，究竟是真正的公正諮詢，抑或只是另一次有預設立場及政治傾向的假諮詢，因為政府過往曾有不良的紀錄，例如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的諮詢。

44. 記協胡麗雲女士指出，就像1984年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檢討委員會得出相同的結論，指本港對公共廣播服務有真正需要，以及公共廣播機構應為藉立法組成的法定機構。鑒於港台有80年公共廣播服務歷史及經驗，加上得來不易的公信力，故此，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是唯一合乎邏輯的做法。她察悉，關閉港台的壓力在某程度上已導致其員工進行自我審查，她認為繼續拖延港台轉型的計劃將會造成極不理想的情況，令港台進一步墮入被整治的陰影。

45. 彩虹行動楊焯焯女士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因港台具有80年製作優質公共廣播服務節目的公共廣播服務經驗，並能秉持編輯自主。她表示，該項公眾諮詢不應再圍繞着港台應否成為法定公共廣播機構，反而應集中探討港台如何能卸下其政府部門身份，蛻變成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令他非常失望，並且難以接受港台不適宜成為法定公共廣播機構的說法。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幌子，背後暗藏着

陰乾港台的意圖。他表示，港台是香港唯一的公營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公司化的問題自1980年代開始亦時有討論，而檢討委員會在檢討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時，竟沒有檢討港台的未來，這種邏輯實在令人費解。他又認為，政府就成立編輯及財政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進行公眾諮詢，根本沒有理據剔除對港台的角色和未來的檢討。

47.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與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利用檢討以關閉港台。他表明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並呼籲市民參加港台7月1日的遊行，支持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然而他表示，就公共廣播服務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不應局限於港台應否轉型，而應一併研究開放大氣電波，以發展公眾頻道。

48. 文影匯萃伍婉婷女士支持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納入公眾諮詢，但她認為諮詢不應只着重港台的問題，而應同時探討發展社區頻道以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49.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詢問，該項公眾諮詢會否涵蓋發展公眾頻道的課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注意所有接獲的意見並加以考慮。

50.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邀請席上各代表團體的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明他們是否贊成把港台轉型納入公眾諮詢，成為可供考慮的方案之一。大部分與會者均表示贊成。

#### 公共廣播服務公眾諮詢的時限

51. 記協胡麗雲女士及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察悉，自1984年的上次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後，政府在港台公司化的事宜上並無取得任何明顯進展。他們查詢政府當局於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的時限，並質疑是否需時23年才進行諮詢。就此，撐港台運動麥燕庭女士擔心，隨着時間過去，政府的拖延策略將會逐漸消磨市民對這問題的關注。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並說明政府當局在收集意見後，會如何及於何時進行此事。

52.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亦察覺並深切關注到，政府採取拖延策略，進行一次又一次的諮詢，另一方面則慢慢陰乾港台，不給予足夠的財政資源，以致港台在科技上無法推行數碼地面及高清晰度電視廣播，同時又透過干預港台的員工及管理事宜將之整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諮詢程序，然後制訂正面及即時的建議，

說明如何把港台現時的運作轉變為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就履行公共服務使命向公眾負責。

53. 港台工會潘達培先生同意部分代表團體的觀察所得，認為缺乏清晰的公眾諮詢時間表將會打擊港台的士氣。他指出，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港台轉型的明確建議，已導致港台的招聘工作遇到困難。任何進一步的拖延將引發現職員工大批流失，造成實際的運作困難。

54. 撐港台運動李銳華先生及公共專業聯盟陳淑莊女士贊同麥燕庭女士及羅沃啟先生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諮詢，以免港台員工受到更大的心理壓力。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答稱，由於諮詢文件尚未定稿，他不便提供任何具體的時間表，但可向委員及代表團體保證，政府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的過程中，會注意各方透過不同渠道表達的所有意見。主席查詢公眾諮詢的期間，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對於公眾諮詢期的長短，並沒有嚴格的規則，通常視乎涉及的事項和議題而言。然而他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公眾諮詢一般會持續約3個月。

#### 公眾頻道

56.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指出，儘管全球的趨勢是引入公眾頻道，照顧各民間團體直接參與的需要，然而民間電台和一些小眾團體，例如融樂會及香港十分一會，卻沒有渠道提出他們的合理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媒體科技數碼化，加快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鼓勵公眾直接參與製作廣播節目，以及容許人們表達不同的意見。

57. 記協胡麗雲女士促請當局及早推行數碼化、開放大氣電波及增加電台／電視台的數目，照顧不同社羣的特殊需要及興趣。

58. 彩虹行動楊焯焯女士分享她在網上運作一個有關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廣播節目的經驗，並表示該節目甚受網民歡迎。她支持盡早提供社區頻道，認為由公共廣播機構製作公共廣播節目的同時，倘若少數社羣亦有份參與，將有助於廣播業的良性競爭，又可激勵公共廣播機構製作創新及多元化的節目，為公眾提供更佳的服務。

59. 文影匯萃伍婉婷女士認為，引入公眾頻道符合市民期望和社會需要，故應加快進行，以照顧社會人士(包括小眾)的需要，提升媒體廣播的多元性和創意。

總結

秘書

60.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和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應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指示秘書處就各代表團體，包括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發表的意見擬備一份提要。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